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1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15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01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从人民币3亿元调整到人民币6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完成。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了《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108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5,000,000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760,300元,股本为人民币416,760,300元。

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76.03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5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676.03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18年1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2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下午16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从人民币3亿元调整到人民币6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从人民币3亿元调整到人民币6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一、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不影响日常经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产品发行主体信誉好;(2)流动性好;(3)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及期限调整情况: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从人民币3亿元调整到人民币6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限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并于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备查文件

1、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4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完成。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了《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108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5,000,000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760,300元,股本为人民币416,760,300元。

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0万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76.03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5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676.03万股,均为普通股。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14: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月 25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1月26日下午 3: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无回避表决的情形。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请在2018年1月25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为准;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01室证券投资部,邮编:1001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季悦

联系电话:010-82430888

传真:010-82430999

通讯地址: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01室)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82”,投票简称为“朗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5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并避免股价波动,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为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精英”),公司独立董事任真目前在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职位为执行副总裁,该公司目前持有中科精英1.69%股份。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中科精英与公司独立董事任真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真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根据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2017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公司本次拟增加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7,400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11,000万元,销售产品、商品2,400万元,提供劳务4,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刘著平先生、濮秀君先生、朱弘先生、李轶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天发展”)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已于2017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于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公司本次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于11月18日、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鉴于交易各方对具体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之中,且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于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为保障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并避免股价波动,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8年1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8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现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并避免股价波动,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0天,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安科技”)、江苏博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智软件”)和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进制”),上述标的公司均属于信息安全行业。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系锐安科技的控股股东,财政部系锐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傅涛、傅德胜系博智软件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张有成、石燕系壹进制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锐安科技46%股权、博智软件100%股权和壹进制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为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精英”),公司独立董事任真目前在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职位为执行副总裁,该公司目前持有中科精英1.69%股份。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中科精英与公司独立董事任真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锐安科技签署的《航天发展与锐安科技部分股东关于锐安科技项目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为在信息安全及大数据领域进行战略布局,航天发展拟对锐安科技部分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收购,收购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航天发展发行股份购买、现金购买等合法方式。本次交易锐安科技股权最终估值以航天发展聘请的具有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同时要求评估机构以近一年的市场最优估值模型与参数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需通过证监会审核与国资委的备案。

(2)合作内容:航天发展通过向谢永恒、王建国、沈志卫、丁晓东、宋有才、成建民、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飓复(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镖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铢镰(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锐安科技的股权,达到成为锐安科技股东的目的。

(3)保障条款:以上锐安科技各方股东承诺在并购程序的6个月内,不与其他第三方洽谈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相关的任何合作。也不得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任何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类似的相关协议等。如因以上锐安科技各方股东违反该承诺导致本并购工作终止的,以上锐安科技各方股东应赔偿航天发展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与博智软件签署的《航天发展与博智软件股东关于博智软件项目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为在信息安全领域进行战略布局,航天发展拟对博智软件各方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收购,收购方式为航天发展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博智软件股权最终估值以航天发展聘请的具有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同时要求评估机构以近一年的市场最优估值模型与参数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需通过证监会审核。

(2)合作内容:航天发展通过向博智软件自然人傅涛等股东收购博智软件的股权,达到成为博智软件的股东的目的。

(3)保障条款:博智软件各方股东承诺在并购程序的6个月内,不与其他第三方洽谈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相关的任何合作。也不得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任何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类似的相关协议等。如因博智软件各方股东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并购工作终止的,博智软件各方股东应赔偿航天发展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与壹进制签署的《航天发展与南京壹进制股东关于南京壹进制项目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为在信息安全及大数据领域进行战略布局,航天发展拟对壹进制的股权进行收购,收购方式为航天发展发行股份购买壹进制的全部股份。本次交易壹进制股权最终估值以航天发展聘请的具有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同时要求评估机构以近一年的市场最优估值模型与参数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需通过证监会审核。

(2)合作内容:航天发展通过向壹进制自然人张有成等股东收购壹进制的股权,达到成为壹进制的股东的目的。

(四)本事项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前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履行相关审批准备工作。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公司难以按原计划于2018年1月30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 项工作,公司拟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天,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选聘了中介机构,公司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手和不交易标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同时,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严格履行了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交易各方对具体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之中,且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购买资产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申请股票自2018年1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0天,并拟就继续停牌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自停牌以来,本次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设计、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前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因此,预计公司股票在短期内无法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航天发展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六、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披露的公司与三家标的签署的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书,仅确定有关各方的意向及初步洽谈的结果,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才正式生效。协议项下收购资产事宜的实施尚需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5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关联交易金额概述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44,510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2,360万元,销售产品、商品29,500万元,提供劳务6,950万元,接受劳务5,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根据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2017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刘著平先生、濮秀君先生、朱弘先生、李轶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其余5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7,4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额度增加完成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61,910万元。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增加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后2017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6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	采购原材料	公允市价	2,360	11,000	13,360	8,644.95
	小计		公允市价	2,360	11,000	13,360	8,644.9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	销售产品、商品	公允市价	29,300	2,000	31,300	37,300.67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允市价	200	400	600	1,783.65
	小计		公允市价	29,500	2,400	31,900	39,084.32